

## 五座巡逻车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额定乘员（包括司机）	5 人
2.	△车身外形尺寸（长×宽×高）	3200*1560*1990mm（该尺寸宽度未含后视镜，允许偏差±20mm）（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辆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3.	△轴距	2190mm（允许偏差±20mm）（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辆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4.	△前/后轮距	1360/1360mm（允许偏差±20mm）（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辆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5.	△满载最小离地间隙	≥220mm（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辆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6.	整机质量	≥780kg
7.	最大承载	≥410kg
8.	最大行驶速度	≤30km/h
9.	制动距离	≤5m（制动初速度 20km/h）（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辆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10.	最小转弯半径	≤5m（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辆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11.	最大爬坡度	≥30%
12.	同方向乘员座椅间距	≥650mm（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辆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13.	续驶里程	≥80km

14.	一次充电时间	8—10H
15.	车身	钣金车身、前罩。后罩和后排座位桶为整体式吸塑件。车头前伸大于 760mm 的安全碰撞距离。自带加厚塑胶保险杠。
16.	△车漆涂层附着力	车身采用汽车专用油漆，电脑调漆，专业喷涂设备，且采用原厂车原装车漆涂层处理，禁止使用翻新车身外观。并且其附着力等级为 2 级或以上。（ <b>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漆涂层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b> ）
17.	车漆涂层耐候性	车辆原厂车漆涂层工艺及质量优越，车漆涂层耐热、耐酸、耐碱性强，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漆涂层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且须符合 GB/T 1735-2009 国家标准或更高国家标准的。（ <b>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车漆涂层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b> ）
18.	顶棚	采用吸塑制作顶棚。
19.	挡风玻璃	前脸为一体式钢化玻璃无铁板，玻璃上部带挡雨板，上臂式雨刮器。
20.	仪表台	吸塑仪表台，组合开关、电量指示仪、转向指示、倒车蜂鸣。车辆仪表台应该符合 GB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的技术要求。（ <b>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仪表台阻燃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b> ）
21.	地板	铝合金花纹地板。
22.	座椅	软皮座椅，司机位座椅底部无蓄电池装置，司机位座椅底部采用支柱或架空设计，保证驾驶员腿部空间舒适和安全。（ <b>投标时提供实车驾驶位座</b>

		椅实物照片)。
23.	灯光	前大灯、转向灯、尾灯、刹车灯；电喇叭。
24.	警务系统	蓝红长排警灯、喊话器。
25.	电机系统	搭载 72V 交流电机，电机额定功率 7.5kW；电机系统具有过电流、过热、过电压、欠电压等智能保护功能。
26.	△电池系统	配置≥9 只*8V180AH 免维护电池，车辆有动力电池智能损耗检测警报系统功能，且满足后续系统升级及软件权益保障。（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动力电池智能损耗检测警报系统相关的第三方（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机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7.	△电控系统	优质智能控制系统，具备速度控制系统以及安全运行系统。（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速度控制系统以及安全运行系统相关的第三方（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机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8.	△充电系统	采用高频脉冲电脑控制智能充电器。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和过载保护功能，保护电池，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电源过充过载保护相关的第三方（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机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9.	挡位挡位器	挡杆式三段式挡位挡位器，换挡操作方便。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片
30.	△制动系统	四轮毂刹液压行车制动+真空刹车助力+独立的机械式手驻车制动，且核心部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 2423.56-2023 振动试验，GB/T 228.1-2021 室温试验屈服强度≥235MPa。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任意一个核心部件（制动鼓、制动蹄或制

		动拉索)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31.	△前悬挂系统	麦弗逊螺旋弹簧独立悬挂,其核心部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 2423.56-2023 振动试验,GB/T 228.1-2021 室温试验屈服强度 $\geq$ 235MPa。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任意一个核心部件(减震器、减振螺旋弹簧或横向稳定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32.	△后悬挂系统	后拖臂式螺旋弹簧后悬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 2423.56-2023 振动试验。(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后拖臂总成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33.	△转向系统	采用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带电子转向助力,转向可靠且操作轻便,其部件试验 120h 后,试样表面不应出现变色、起泡和侵蚀等现象,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 10125-2021 盐雾试验。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任意一个核心部件(转向齿轮箱、转向球头及拉杆或拉杆防尘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34.	安全装置	配置紧急断电装置,在电路失控时,司机能方便地切断总电源。(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紧急断电系统相关的第三方(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机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5.	△整车线束	车辆整车线束进行高温试验,125℃热收缩双壁管试验后,拉伸强度不小于 25.3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符合 T/SHDSGY 152-2023 汽车

		线束技术规范或 T/ZS 0319-2022 新能源汽车线束等要求。(投标时提供车辆制造商具备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整车线束检测 (检验) 报告扫描件)
36.	轮胎	采用不少于 185/70R13 规格的真空子午轮胎。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b>1</b>	<b>价格部分</b>			<b>30</b>	
	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b>2</b>	<b>技术部分</b>			<b>50</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价	50	专家评分	<p>投标人应如实逐条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50 分，具体评分如下：</p> <p>1. “△”标识项为重要指标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全部满足得 39 分；</p> <p>2. 无标识项参数，全部满足得 11 分，每偏离一项或不满足扣 0.5 分。</p>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未进行逐条应答的此部分为 0 分。）</p>
<b>3</b>	<b>商务部分</b>			<b>20</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认证体系	3	专家评分	<p>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证书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认证认可查询平台的有效截</p>

					图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售后服务能力	6	专家评分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能力保障情况进行横向评审：（满分 6 分）</p> <p>1. 通过《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售后服务体系相关认证达到七星级（含）以上得 2 分，七星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修复时间、技术人员配置、培训计划。</p> <p>（1）方案的可行性好、详细具体、合理视为优，得 3—4 分；</p> <p>（2）方案基本具备可行性、较为详细具体、较为合理视为良，得 1—2 分；</p> <p>（3）方案可行一般、不够详细具体、不合理视为差，得 0-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同类业绩	8	专家评分	<p>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产品责任险保障	3	专家评分	<p>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已为所投产品购买“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保单发生制：事故发生制，赔偿总限额&gt;2000 万元的得 3 分，赔偿总限额 500 万—2000 万元的得 1 分。（注：提供商业综合责任险保单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p>	